

法律无情 人间有爱

——记赤峰监狱教育科科长朱国玉

朱国玉是赤峰监狱教育科科长。他积极引导心理矫治工作在教育改造中的应用,积极投身于社会公益性活动,长期资助特困罪犯的未成年子女,无偿为社会青少年开展心理咨询服务,被他资助过的孩子们亲切地称之为“朱爸爸!”

几年前,一个在押罪犯不服管理,抗拒改造,甚至多次自杀未遂。民警轮番管教,依然无效,监狱决定让朱国玉对他进行心理治疗。第一次会谈,该罪犯一言不发,甚至连看都不看朱国玉一眼。就这样一次、两次、三次,一连十几次,该罪犯依然无动于衷,面对这个顽冥不化的罪犯,朱国玉感到了压力和困惑,只好调整会谈方式,由沟通变为陪伴。陪伴期间,朱国玉走访了他的家庭,并申请监狱启动帮扶救助基金,对他上上小学的孩子开展“阳光助学”。

每一次与该罪犯的孩子会面回来,朱国玉都会把孩子对他说的话转告给他,尽管该罪犯还是不说话,但面部表情有了细微变化,让朱国玉觉察到他的内心正在悄悄发生改变。转眼半年多时间过去了,朱国玉已数不清往返于该罪犯家多少回。当朱国玉第三十九次和他会谈时,该罪犯欲言又止,朱国玉发现机会来了,他拍了拍该罪犯的肩头,给了他一个温暖的拥抱,该罪犯瞬间趴在朱国玉的肩头上哭了,终于开口问朱国玉:“我的孩子还好吗?”朱国玉说:“很好,你的妻子和女儿都盼着你早点儿回家呢!”这时该罪犯放声嚎啕大哭。

那一天,朱国玉和该罪犯谈了很久,该罪犯对朱国玉说:“朱警官,你对我这么好,既帮助我的家庭和孩子,又耐心地开导我,如果我再抗拒改造,我还是人吗?”听完这话,朱国玉的眼泪也在眼圈里打转。一百多天的陪伴,终于让该罪犯冰冷的心开始融化了。从此,该罪犯变了,积极要求进步,主动接受改造,先后记功三次,并获得了减刑。这个心理矫治典型案例已收录司法部案例库中,为同行破解这一改造难题提供了宝贵经验。

几年来,朱国玉成功干预多名有自杀危险



的罪犯,为上百名有心理问题的罪犯提供了心理咨询,被罪犯亲切地称之为“心灵守护者”。

朱国玉在从事教育改造工作十年里,特别关注罪犯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问题。罪犯的孩子也是孩子,是祖国的未来,孩子是无辜的,关爱不容等待。

2016年4月,朱国玉驱车三百多公里,去救助一名特困罪犯年迈多病的母亲和他未成年的孩子,当老人从视频中看到儿子时,再也抑制不住内心思念的痛苦,悲伤的泪水在布满皱纹的脸上任凭流淌,女儿则对着视频里的爸爸声嘶力竭地哭喊着:“爸爸,我爱你!”生怕爸爸不爱她,就不回来了。“爸爸,我爱你!”女孩哭喊的话刺痛着在场所有的人,爱是如此沉重,如此心痛。朱国玉把他女儿的故事讲给他听,该罪犯痛哭流涕,发誓要积极接受改造,就在去年,该罪犯减刑释放,一家人又重新团聚了。

2019年5月,就读于郑州轻工业大学的高

某向朱国玉发来入党家庭成员政审表。高某的父亲在赤峰监狱服刑改造。高某就是八年前,在监狱会见窗口以一角、五角、一元凑足了11元6角钱给爸爸存钱的那个小女孩。

这11元6角对绝大多数人来说算不了什么,但对于孩子来说这点零钱是她的全部,也饱含着她对父亲全部的爱。父亲判刑入狱,母亲改嫁他乡,这个小女孩选择陪着奶奶一起守着这个家,生怕爸爸回来找不到她们,朱国玉从小经历过贫困,深知贫困对孩子的影响是多么的巨大,从此朱国玉对这个小女孩开展帮扶救助,支持女孩完成学业,于是朱国玉就成了女孩口中的“朱爸爸”。

三年前,女孩考入了郑州轻工业大学,并以优异的表现,成为学生会团支部书记,但当学校吸收她入党时,她沉默了,她不知道家庭成员政审表该寄往何处,于是就有了开头的一幕。朱国玉根据女孩父亲的现实表现,出具了

一张特殊的政审表。高某在今年7月1日当天,高高地举起右手,面对党旗庄严宣誓,成为中共预备党员。

2019年6月23日,朱国玉捐助助学长达五年的特困罪犯未成年子女张某向“朱爸爸”发来了今年高考成绩单的信息:理科539分,超出一本线60多分,张三岁时父亲被判刑入狱,母亲离家出走,没有父爱、母爱,更没有钱进过一天补习班的孩子,全凭自己的努力考入了天津理工大学药学专业。得知这一情况后,朱国玉多方奔走,为孩子筹集助学金两万多元,解决了孩子四年上大学的所有学费和住宿费,朱国玉深知,关爱不容等待,不能错过孩子“成长的季节”。

几年来,朱国玉累计帮教社会问题青少年上百人次,主动为贫困罪犯未成年子女捐款9万多元,发动社会爱心人士、爱心企业为特困罪犯未成年子女资助助学6万多元。

十几年来,朱国玉参加过共青团中央组织的“关爱青少年彩虹行动”,累计帮教社会问题青少年上百人次,朱国玉个人救助近百名特困罪犯未成年子女,累计捐助“助学款”9万多元,义务为这些特困的孩子提供成长性心理辅导几百人次。

朱国玉有一首自己写的诗:“一座灯塔将黑暗照亮,一句温暖是那样的深情。浪子回头是你我的心愿,谁来教化这笨拙的心灵。高墙里走来一支特殊的兵,春风化雨你将心灵教化,舍己为公你风雨兼程,只为那幡然悔悟早日觉醒,用青春和热血守护祖国安宁……”这是他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精神写照,他坚信,总有一种真情叫坚守,守候初心不变的追求;总有一种深情叫坚守,守候使命担当的理由!

所获荣誉:

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、个人三等功3次。

2018年1月,被司法部评为“最美法律服务人”。

2018年12月,荣获全区“十佳法治人物”称号。(自治区司法厅供稿)

立身调解“大舞台” 精诚润心“金石开”

——记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司法局大北沟司法所所长张世彤

张世彤是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司法局大北沟司法所所长,从2002年开始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,十七年来,他始终用对人民群众的真情实意守初心,用圆满完成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担使命,没有金杯银杯,却赢得了老百姓的口碑。

大北沟镇地处多伦县偏远地区,基层群众法律意识淡薄,各类民间矛盾纠纷时有发生。因此,调解民间矛盾纠纷在基层司法所各项工作中占的比重最大。学习借鉴全国各地好的调解经验,提升调解工作能力,是每个基层司法工作者的必修课。自2018年7月司法部人民调解大讲堂开讲以来,张世彤认真参加每一期的专题学习,从中学习了全国各地调解专家的调解技巧和调解理念,使张世彤的工作视野更加开阔,调解技能不断增强。通过学习发扬枫桥经验,结合自身多年基层工作实际,他总结出了“四不四以”调解模式,即在调解过程中不无原则、不稀泥、不草率、不强迫;邻里等琐事纠纷以理调解,婚姻家庭赡养等纠纷以德调解,财产性纠纷以据调解,治安性纠纷以法调解。

2011年,新修建的锡林浩特进京快速通道贯穿大北沟镇全境,对多伦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,也不可避免地引发了诸多涉及征地补偿等方面的矛盾纠纷。张世彤和同事每天奔走在施工现场、田间地头、农户家中,不厌其烦地讲法律摆道理,做了大量的工作,使百姓逐渐转变思想理解,并支持工作,确保了进京通道顺利开工建设。

2011年8月15日,在当地一施工现场,有几十名群众进行阻工,现场气氛紧张,群斗一触即发。事发后,张世彤带领同事急速奔赴现场稳控局面,先行调解。当时,企业员工和群众



情绪激动,相持不下,气氛异常紧张。经了解,当天突降暴雨,企业施工过程中,原材料堆放后没有及时清理,堵塞了山洪通道,导致村内部分草场被淹,当地群众阻工要求赔偿,企业现场铺设沥青的车辆和机械不能进行作业,由此引发双方纠纷。如果不及时化解纠纷,将会造成几十万元的重大损失。张世彤查看现场了解情况后,不厌其烦地给双方讲法律摆道理,反反复复做工作,有效地控制住了局面,随后,组织企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进行调解,经过几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,最终达成赔偿协议,使施工得以顺利进行,避免了重大经济损失和一起群体性事件的发生。

2017年9月,60岁的李某到就近村赵某

承包种植的马铃薯基地务工,作业过程中,感觉身体不适。赵某一方面通知李某家人,另一方面组织人员和车辆将其送往医院,最终李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李某家属悲痛至极,将一腔怒火撒向赵某,称赵某送医不及时导致李某死亡,停尸不发丧,并索要巨额赔偿,双方家庭剑拔弩张。张世彤根据调查和医院的诊断证明了解到,李某是因自身疾病突发性脑溢血死亡,属于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,不构成工伤,但是根据公平原则,雇主应分担部分损失。张世彤带着感情讲道理,经过近三天的耐心细致说教,以情动人,以情动心,以理依法调解,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,达成补偿协议并及时履行。

社区服刑人员薛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,在辖区接受矫正。薛某最初抵触情绪强烈,张世彤和同事不抛弃,不放弃,根据其心理测试结果,一趟趟送法上门,做他的思想工作,分别与他和他的家人谈心,消除他的消极心理,慢慢地,薛某思想认识有了很大提高,对自己所犯罪行深表懊悔,改变了自己的思想观念,主动提出参与公益事业,结对帮扶贫困户,资助贫困户子女上学,在学习和生活上给予了该贫困户很大的帮助。该服刑人员感慨地说:“结对帮扶,对我的心灵是一种净化,也是一种救赎,使我重拾积极向上的生活热情,我要在社会上体现自己的价值,使自己的人生得到升华。”

张世彤始终怀着对党的无比忠诚、对人民群众的无限热爱,奋战在司法行政工作一线,用平凡的工作展现基层司法行政人的风采。

所获荣誉:

2006年9月,被锡林郭勒盟委、盟公署评为“全盟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”。

2007年7月,被多伦县委评为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。

2008年11月,被多伦县委、县政府评为“奥运安保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2009年3月,荣立个人三等功。

2011年9月,跻身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20年“千名综治和平安工作者”行列。

2017年3月,被多伦县大北沟镇党委、政府评为“先进个人”。

2018年7月,被多伦县委评为“全县优秀驻村工作队员”。

2019年1月,被司法部授予“全国模范司法所”荣誉称号。(自治区司法厅供稿)